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贵港市战狼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贵港市战狼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广西贵港市战狼劳务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（GGZC2024-C3-990531-ZDJS）

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, 元)	服务期限
广西贵港市战狼劳务有限公司	1054000	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